

商洛法院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以“典”为灯 照亮万家

通讯员 李從焄 查海英 本报记者 李煜

电信诈骗、网络安全、游戏代练诈骗等案例进行讲解，将法律知识化作“实用盾牌”，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萌芽。

院落里的“家常普法会”

“以前总觉得法律条文离咱远，现在一听，原来和咱生活这么近！”5月13日，在商州区牧护关镇大商源村村委会，一场别开生面又接地气的普法宣讲正在进行。商州区人民法院牧护关法庭干警带着精心编印的民法典乡村实用手册，与村民围坐在一起，力求宣讲内容既专业又通俗易懂，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

在婚姻家庭编宣讲环节，法官结合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结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夫妻共同财产与债务的认定分割、子女抚养与探视权、老年人赡养等内容。针对农村常见的早婚早育、彩礼纠纷、家庭暴力等问题，法官以案释法，剖析法律规定与处理方式。

“要是遇到家庭暴力，咱可不能忍气吞声，要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一名村民感慨道。法官借此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依法化解家庭矛盾。

“公司拖欠工资，咱能找劳动监察大队。”“外出打工一定要签合同，工资条、工牌都要留好。”……考虑到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众多的实际情况，法官聚焦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关键法律知识，详细介绍了签订规范劳动合同的方法，以及遇到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等问题时的维权途径和证据保留技巧。

宣讲过程中，法官对于村民提问进行细致解答，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现场气氛活跃。村民们一边听着讲解，一边频频点头，法治意识在轻松愉快的“拉家常”中悄然提升。

广场上的“法治守护站”

“希望我们能被平等对待，生活里多些便利与保障。”一位残疾人的心声，道出了无数残疾人士的期盼。

今年5月18日是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5月16日，商南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联、司法局等部门，在过风楼镇人民广场依托“法治守护站”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旨在弘扬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营造关爱残疾人士的良好氛围。

“残疾人士在就业时，用人单位不能因为其身体残疾而拒绝录用，否则便是违法。”干警们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残疾人士在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等相关知识。

与此同时，干警们还围绕扶残助残、残疾人权益保护等核心内容，向群众发放精心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宣传手册。这些手册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涵盖了法律要点、维权指南以及典型案例，帮助群众深入学习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知识。

“这样的活动太有意义了，让我们更了解残疾人，也懂得了该怎么帮助他们。”参与活动的张女士说。

活动以人文关怀为底色，现场还穿插了精彩的文艺表演。欢快的舞蹈、深情的歌曲，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吸引更多群众参与。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有效唤起了大家对残疾人需求的关注。

法治春风拂过秦岭山水，商洛法院以脚步为笔、以真心为墨，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宝鸡凤翔线上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赵翥)5月8日，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陈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便于被告履行，承办法官前往原告厂区，协助双方完成设备装车交付。在法官的主持下，被告退还货款，原告返还机器设备，实现了“调解+履行”无缝衔接，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

去年10月，原告通过线上方式向被告处购买了一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总价3万元。同年11月，原告收货并安装试用过程中发现该设备漏水，经与被告协商，决定换货处理。被告重新运送的蒸汽发生器到货后，因

两款设备结构不同，原告的锅炉房无法正常安装。原告与被告协商退货退款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由被告退还货款并拉走设备。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双方争议焦点明确，具备调解条件。因被告公司位于河南，现场调解交通成本过大，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进行线上调解，逐步消解双方矛盾，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送达后，为便于调解内容的履行，承办法官协助原告在凤翔本地联系叉车，并带领法庭干警现场帮助当事人完成设备装车交付，被告同时退还了货款。

咸阳秦都法治宣传进乡村

5月16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渭滨法庭干警走进秦都区马庄街道小雅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

在小雅村村委院坝，干警们精心设立普法宣传点，为前来参加活动的村民发放《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宣传手册、普法案例汇编等资料。同时，干警们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法典中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

条文。从婚姻家庭中的权利义务，到土地承包的规范流程，再到遗产继承的相关规定，干警们讲得细致，村民们听得专注。

对于村民们提出的“宅基地纠纷如何维权”“老人赡养责任划分”“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等法律问题，干警们结合审理的典型案例一一进行剖析、解答，引导村民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韩美艳 陈雪峰



5月13日，三原县人民法院独李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陕西广汇成建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民法典宣传。干警们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为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解读民法典中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等重点内容，增强大家的法律意识。

张维 摄

泾阳帮助劳动者追回报酬

5月8日，当事人王某将一面印有“慧心秒断解纷难 寸案必谨无小事”的锦旗送到了泾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以表谢意。

2023年9月，王某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至某科技公司工作。次年1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但王某的部分加班费被拖欠。经协商、劳动仲裁无果后，王某向泾阳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黄荣迅速梳理案情，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但双方当事人分歧较大，不同意调解。面对调解僵局，黄荣及时开庭。

庭审中，黄荣严谨审查证据，深入调查事实，反复核算后确定企业存在未足额发放工作日延时和周末加班费的情况。最终，法官依据事实精准适用法律作出判决，保障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李琳

长武推动审判工作质效提升

5月12日，长武县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分析当前工作形势，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

会议通报了长武法院截至目前的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完成情况，并对每项指标进行分析解读。各庭室负责人按条线逐一汇报了各业务庭室的审判执行指标，深入研判分析，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会议强调，要以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创优为抓手，锚定目标，精准施策，促使审判执行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发展。要

加强数据动态分析研判，通过定期召开数据会商会，对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常态化“体检”，以审判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发展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全体干警要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增强学习主动性；持续开展案件自查活动，全面检视，归纳总结，以案促学，以查促改，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各员额法官要强化“一案定纠纷”和诉讼到我为止的思维，坚持将调解贯穿于诉讼全过程，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田华

旬邑加强干警审执业务学习

为提升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专业能力，维护消费者与经营者权益，5月16日，旬邑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七期审判执行业务学习暨研讨会，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参会。

会上，干警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典型案例。主讲法官围绕《解释》出台背景、适用范围、责任主体

认定、合同相关问题、预付款处理及“卷款跑路”责任等内容展开详细解读，并结合审判实践，剖析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的重点难点。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干警们明晰了商家跑路、服务质量争议等常见纠纷案件的裁判思路，增强了实务操作能力。

学习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将结合实际消化成果运用到审判工作中。

李若松



5月20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走进我身边的民法典”法院开放日活动。来自市邮政管理局、顺丰等5家快递公司，以及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的50余人走进法院，进行参观并旁听了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理，零距离了解司法工作。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樊娟娟 摄

执行攻坚护民生

蒲城执结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韩勇)5月12日，申请执行人西安某设计公司将一面印有“高效执行守公平 司法为民践初心”的锦旗送到了蒲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4年，西安某设计与蒲城某建筑公司因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某建筑公司限期支付设计费3.8万元。但调解书生效后，某建筑公司未主动履行义务，某设计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

程序后，执行法官发现双方均为辖区涉诉高频主体，案件处理效果可能对后续纠纷化解产生示范影响。

蒲城法院执行局依托“繁简分流”机制，将该案纳入“小标的案件快速执行通道”，由简案团队专人专办，24小时内完成立案、查控、送达等程序。执行法官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并同步向其法定代表人发送《预罚款通知书》，形成威慑。针对双方存在多起关联案件的情况，执行法

官通过调取既往案件履行记录，研判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精准锁定执行突破口。

通过“执行+警务”团队协同作战，蒲城法院执行局组建“1名执行法官+2名司法警察+1名书记员”警务化执行团队。执行人员一方面明确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和面临的多种司法惩治，保持高压态势，打破被执行人侥幸心理；另一方面针对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允许其分期履行并暂缓信用惩戒，最终促成该案执结。

铜川耀州审理全市首例“拒执罪”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寇庚涛 吴婷)近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了全市首例“拒执罪”案件。

2021年年初，郝某与李某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闹上法庭。耀州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李某应在判决生效后45日内，返还郝某预付款130余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却毫无还款之意，郝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耀州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李某不接听法院电话，隐藏个人行踪，与执行人员玩起了“躲猫猫”。因李某常年在外地下落不明，执行干警多次查找，均未找到被执行人，案件陷入僵局。

经进一步调查，执行干警发现在案件审理期间，李某悄悄卖掉自己的房产，这60多万元房款现不知去向。此外，李某每月收入超5000元，基本有能力还款。但李某明知自己作为被执行人还拒不还钱，同时肆意消费，请客吃饭、购买彩票等，完全无视法律判决和自身义务。耀州法院遂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经检察机关审查后，向耀州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审理。

庭审中，耀州法院对认定被告人拒执罪的各项证据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分析。证据明确显示，被告人在判决生效后处置房产获得大额房款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以及其虽有稳定收入却未用于偿还债务

的事实。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以及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从不同角度证实了被告人具有执行能力却故意抗拒执行的行为。

结合被告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如多次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在执行过程中故意隐匿财产、肆意消费等，法院判断其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准确适用法律条款，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法院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经审查，耀州法院认定李某有能力执行法院判决却拒不执行，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